**附件8**

**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（語文類）學生鑑定**

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※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場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：□語文性向測驗（一） □語文性向測驗（二） □語文性向測驗（三） |
| ※申請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。 |

※ 本聯由國風國中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（語文類）學生鑑定**

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※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場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：□語文性向測驗（一） □語文性向測驗（二） □語文性向測驗（三） |
| ※申請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。 |

※本聯由國風國中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 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* + - * 1.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。
				2. 初選申請複查時間：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				3.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須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鑑定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立國風國中輔導處特教組申請複查，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，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				4. 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、答案卡及評分表。